

#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文件

鄂知发〔2026〕6号

---

## 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度全省 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“蓝天”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国知发运函字〔2023〕51号）等工作部署，现将 2026 年度全省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2026 年度全省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

联系人: 黎明超

电 话: 027-86759082

邮 箱: limingchao@hbipo.gov.cn

附件

## 2026 年度全省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

为加强专利、商标使用行为及代理监督检查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“蓝天”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国知发运函字〔2023〕51号）等工作部署，特制定2026年度全省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如下。

### 一、抽查内容

2026年度全省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抽查内容共4项，分别是商标使用行为检查、商标代理监督检查、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和专利代理监督检查。具体抽查比例、抽查对象、实施时间、实施层级和对口业务指导处室等内容，详见附表。

#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工作统筹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整合日常监管任务，统筹推进本辖区2026年度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。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，应当合并安排、统筹实施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

（二）强化规范实施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

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精神，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。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前，制定检查方案并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做到“三个不查”，即无法律依据不检查、无事项清单不检查、无计划清单不检查。要规范检查行为，及时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，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且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。检查时，要认真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，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。检查结束后，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检查对象。

（三）深化信用监管。各地要充分运用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针对不同风险程度、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，达到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相统一，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。

（四）注重结果运用。各地应在每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录入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，并通过部门网站等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双随机抽查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，实施联合惩戒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各地在贯彻落实过程中如遇到相关问题，请及时与省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处联系。为便于掌握工作情况，请各地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和12月1日前，将贯彻执行本计划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、建议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及时报送。

附表

## 2026 年全省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表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比例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	业务指导	抽查对象	备注
1	商标使用行为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、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、商标印制行为检查	不低于 3%	全年	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两级知识产权局	省知识产权局和地理标志处	注册商标、地理标志使用人等市场主体	
2	商标代理监督检查	检查商标代理行为，重点检查商标恶意抢注、虚假包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	不低于 5%				商标代理机构	
3	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，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检查	不低于 1%	全年	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两级知识产权局		专利相关市场主体	
4	专利代理监督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，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等情况检查，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，专利代理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、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	不低于 10%	全年	省知识产权局	省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处	专利代理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	

---

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27日印发

---